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辦法

(2018.07 修訂)

- 一、本所研究生研究室（以下簡稱研究室）為一閱讀自修之空間，開放對象限定本所碩、博班研究生。
- 二、本研究室座位申請借用期限為一學年，不使用後請將個人物品收拾乾淨，以利下位使用者使用。
- 三、申請人將申請單填妥後，送至教育所辦公室，再由學會分配座位，碩博研究室總共 24 座位，借用人應以分配之座位使用。
- 四、借用研究室者不得再申請置物櫃。
- 四、按優先順序申請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1、以日間班全時生為第一優先
 - 2、校外租屋有必要及需要申請研究室者
 - 3、住宿生(包括蘭潭校區、林森校區)
 - 4、戶籍地於嘉義縣市之研究生有需要申請者
- 四、使用研究室請保持肅靜、整潔、不可吸煙與飲食（開水可以），勿高聲談論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- 五、禁止使用電鍋、電磁爐、卡式爐等高電能類電器或煮食的用具等，以免引起火災。
- 六、注意節約能源，隨手關閉冷氣、電燈與電扇。
- 七、愛護研究室內公物，不得擅自毀損或塗污
- 八、使用者應保持該座位之整潔，共同維護研究室之衛生環境，排班輪流每兩星期打掃一次。
- 九、善用研究室，勿長期間置或僅用以堆放物品。
- 十、不得複製門口磁卡，進出時隨手關上門。
- 十一、超過使用期限，或經通知終止其使用權期限而未遷出者，本館得將該座位物件取出，另配他人使用。
- 十二、本研究室每日開放時間最晚至晚上十二點。
- 十三、使用者若有違反上述條件，經勸告無效者，則喪失使用權。